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4执3459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
上海市嘉定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朱 [REDACTED]，女，1986年10月1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上海市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14民初8387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义务，即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人民币611530.81元并偿付逾期利息，缴纳诉讼费10447元、执行费8515元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朱姝乐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塔源路302弄18号702室的房地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，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 [REDACTED] 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塔源路302弄18号7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陆斌
审判员 钱华
审判员 孙晓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
书记员 孙晓达

